JAN212026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77642 日期：2026年1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一名企业管理人员，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获得EB-2分类。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见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文件

满足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满足该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水平，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以“ 国家利益 ”为由裁量豁免工作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主张其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获得分类。申请人主张其持有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超过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3 申请人还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下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4

在初始提交中，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是“ 在美国担任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家，提供创新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帮助美国中小型企业优化其物流运营和供应链。 ”

在2023年11月28日的补件通知（RFE）中，SCOPS指出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A)-

1 如果此类证据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3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巴西的四年大学教育有资格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记录中包含对申请人学历的评估，结论是其基于2005年完成“ Titulo de Bacharel ”而获得了相当于美国地区认证学院或大学的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记录还包括申请人前雇主的信件，证明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
4 申请人主张根据8 C.F.R. § 204.5(k)(3)(ii)(A)、(B)、(C)、(E)和(F)的标准有资格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获得EB-2分类。

(F)。5 然而，RFE允许申请人有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支持关于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员资格的最终实质审查。RFE未涉及或要求提供任何关于申请人主张持有高级学位的额外信息。

此外，在RFE中，SCOPS允许申请人有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尝试确立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COPS特别指出，尽管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惠及美国。

在审查申请人对RFE的回应后，SCOPS驳回了申请。SCOPS首次处理了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分类的请求，并认定其未证明资格。SCOPS错误地陈述RFE阐明了申请人关于此问题的证据为何不足，尽管如上所述，RFE并未讨论或分析申请人支持其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请求的证据。

SCOPS还分析了申请人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员获得分类的请求。在此，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下的三项标准，尽管在RFE中已授予申请人其中四项标准。SCOPS认定无需就此问题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关于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作出了“ 大量法律和事实上的错误结论 ”。申请人指出其此前于2022年提交了寻求EB-2移民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I-140表格申请，并暗示SCOPS“ 混淆了两份申请的内容 ”，而非依据本申请的审理记录。

首先，本办公室注意到SCOPS不准确地引用了申请人对拟议事业的描述，并引用了记录中不存在的其他证据。事实上，SCOPS决定的大部分内容似乎直接取自对申请人2022年较早提交的驳回决定。SCOPS的决定未实质性地讨论申请人在本申请中的证据。

在决定中，SCOPS引用了一份其称为回应RFE提交的2022年11月商业计划书。SCOPS称该商业计划书“ 不可采纳 ”，因为其“ 日期晚于

5 SCOPS在RFE中指出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k)(3)(ii)(A)、(B)、(C)和(E)的标准。

I-140表格优先日期，即2022年2月17日。”然而，本申请的优先日期6为2023年8月24日，且记录中的商业计划书（随初始提交并再次随RFE回应提交）未注明日期。SCOPS还引用了一封专家意见书和就业信函，其日期和引文与记录中的信函不符。

SCOPS还将申请人的领域错误认定为“汽车行业”。记录显示，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属于“物流与库存管理”领域。SCOPS对申请人关于其拟从事事业描述的不准确引用、提及申请人并未提交的商业计划和信函，以及对申请人领域的错误认定，表明SCOPS的结论并非基于本案记录。

8 C.F.R. § 103.3(a)(1)(i)规定，SCOPS在拒绝申请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拒绝的具体理由。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也便于本机构进行有意义的行政上诉审查。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本案中，SCOPS依赖了不在记录中的证据，并错误认定了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和领域。因此，SCOPS未就拒绝理由提供充分说明，也未提供有意义上诉的依据。由于SCOPS基于对记录的若干不实陈述得出其结论，该裁定将被撤回。

发回重审后，SCOPS应考虑本案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已获得8 C.F.R. § 204.5(k)(2)所指的同等学历，或是否以其他方式确立了作为特殊能力人士获得基础签证类别的资格，以及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COPS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本机构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III. 结论

SCOPS的决定表明，其裁定并非完全基于本案记录。该决定未充分说明拒绝理由，未为申请人提供质疑该决定的有意义机会，也未为本机构提供有意义行政上诉审查的依据。SCOPS的决定将被撤回，本案将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命令：该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6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完整、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至USCIS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